

中国小说观念的嬗变

及其文化精神

梁爱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小说观念的嬗变 及其文化精神

梁爱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说观念的嬗变及其文化精神/梁爱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04 - 9378 - 5

I. ①中… II. ①梁… III. ①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IV. ①I207.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236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41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从体裁发展角度上看，迄今为止的整个人类文学史，也是小说逐渐成为文坛霸主的历史，在文学兴衰代际的表层之下，匍匐着小说“忍辱负重”、曲折前行的幽暗线索。而今，是小说扬眉吐气的时代，小说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个国家或民族文学的“代言人”，小说荣则文学荣，小说衰则文学衰。写小说、读小说继而研究小说，不仅仅是情感和精神的催动，更多的时候，它成了颇有意味的文化行为：以文化的嬗变和碰撞为语境，以具体文本为平台，作家、读者（理论家、评论家）多层次、多角度的对话，构成并丰富着小说的话语蕴藉。“小说”成为文化现象，也不断培植着新的学术增长点。

小说作家、作品的研究，似乎是 20 世纪以来的一个永不言老的学术热点。小说自身的体裁特征，乃是对若干小说作品的抽象，而小说在结构与功能上的每一次细微变化，最终也都落在作家的创作行为和作品的能指符号上，作家、作品研究以及小说外部特征的研究因此具有了不可动摇的学术地位。然而，如果我们将小说视为一种话语活动，并充分认识到构成这活动的各要素的作用，那么，小说研究必将拓展到多维度的关系层面上。随着“小说时代”的到来，小说与诸要素之间的关系趋向于复杂，对

2 中国小说观念的嬗变及其文化精神

它的研究也必然期待着更为开阔的视野和更为灵活的视角——一个不断丰富着的文化现象，需要不断丰富的言说方式。因此，在作家、作品研究这“不老”的学术大树边，旁逸斜出地生发出一些新的学术点，也是小说发展的必然。

从小说产生之初，就伴随着人们对小说的种种认识和评价，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但只要小说在，就有对它的认识和评价。小说现象滋生了小说观念，小说观念与小说本体若即若离地交织在小说发展的历程中，小说观念在反映小说本体的同时，也丰富着小说的文化内涵。所以，小说观念应该作为小说文化现象的组成部分，同时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意义。

然而，小说观念研究的主词必然是“小说”，它包含两个需要做进一步解释的含义。

一是作为词汇学意义上的“小说”，即作为名词的“小说”。如果前面再加上一个修饰语“中国”，那么这个问题就更复杂了。“小说”一词翻译的是西方语言中的“fiction”、“novel”、“story”等，其所指对应着现代西方小说概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并同时被赋予了跟随现代小说发展、变化而不断改变所指的权力。一个汉语的能指符号，却可以有着变动不居的所指，这本来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让我们觉得颇有趣味的是，如果我们切断“小说”这个词与西方语言的对应关系，它又会还原成什么样的所指？是成为一个一览无余、内涵干瘪的词汇，还是在褪去西方语汇的强势遮盖后，呈现出一个同样宽阔的语义场？答案其实很清楚，作为汉语词汇的“小说”，从《庄子》到《汉书·艺文志》再到《四库全书》，每次对它的使用，都在指涉不尽相同的内容，它们之间可以是词义并列，也可以互相补充，甚至可以截然相反。“小说”是一个多义词，它甚至可以是一个词组（短语）；它可以指片段的语录，也可以是结构完整的寓言故事；它

可以用来讲述，也可以是论说事理的载体。总之，将“小说”一词放回到产生它的文化语境中，我们必将发现它可能超越西方“小说”的更宽广的语义场。所以，以“小说”翻译西方的“fiction”、“novel”、“story”，或者说，看到“fiction”、“novel”、“story”就想到中国的“小说”，现在几乎已经成了一种文化的“集体无意识”。在差异性被忽略的表面下，有着以西方文化观念为标准的文化上的不对等。这样，长期以来，谈中国古代小说的概念时，我们总是以西方的“小说”来过滤中国传统小说文本，并试图寻找二者的吻合之处，而把不符合西方“小说”概念的东西轻易剔除，这似乎是在进行传统文化研究、传统小说研究时常表现出来的文化奴性和文化惰性。这是我们在讨论小说观念时，首先需要反思的问题。

二是作为人类文化实践活动的一种方式，小说在中国的实践与西方的实践并不完全相同。不同的文化氛围，不同的思想、价值观念，人们所从事实践的方式及内容也必然不同。小说在中国的生产有着中国特色的“流水线”：中国小说自古有经、史之书的传统，小说也曾经以“家”的身份，列于王官之学的末尾，故亦作“小道”；中国小说又有依附于历史的习惯，所以小说又是“正史”之外的“野史”、“稗史”等另类的“历史”；经过传奇与笔记的文人渲染，经过“说话”与“写话”的“白话”文学之锤炼，又诞生了“说部”，接近而不同于西方的“小说”。西方小说从史诗到英雄传奇，从民间传说、故事到罗曼司，再到现代意义上的小说，经历的旅程也是艰难而独特的。只是到了十七八世纪，才有了“小说的兴起”。所以，西方小说所强调的虚构性、叙事性、修辞性等，都与中国传统小说的固有观念不同。

中国小说观念的研究，尤其是中国特色小说理论和小说观念的重建，必然是与传统小说观念的痛苦告别和不无欢欣地拥抱西

4 中国小说观念的嬗变及其文化精神

方小说观念的过程。西方小说观念的调整和改变，往往成为中国小说观念变动的先导。如何评价中西方小说的关系？如何以西方小说观念为参照，而不是以其为唯一评价、遴选标准，来构建富有中国特色的小说观念体系？如何在传统中国文化的语境中，以科学的、人文的精神，还原中国古代小说观念真正的义域？如何让中国的小说带着民族文化的特色，重新平等地坐在世界小说的圆桌旁，与西方小说对话和交流？这些都是重要而宏大的问题。

一个不用回避的事实是，中国古代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小说观念，更谈不上自成体系的小说理论和小说思想，但是，我们又不能被这个事实所局限。应该看到，中国古代对小说的认识和思考，是滋生、形成于中国文化特有的“文学观念”之上的，并以这一文化所特有的言说方式和存在形态表达着这些文学观念。小说观念作为文化观念，其次作为文学观念的一种，体现着中国传统文化中特有的人文意识，曲折地表达着这种人文意识的形成和存在方式。小说观念与古代中国人文意识系统的这种关系提示我们，中国古代小说观念的研究必须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尊重中国古代小说本体发展的事实，重视小说文本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以此为起点，将小说观念还原到文化本性和人文特性上去，还原到观念的原生形态上去，确立中国小说观念特殊范畴，构建中国小说观念的体系。只有这样，我们的小说观念研究、小说理论研究以及更宏大的小说研究才可能真正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

首先是要厘清小说观念与小说之间的关系。

我们所说的小说，显然已不是特指小说作品，或小说这一文体，而是以文体为区别特征、以作品为中心的一种文化现象，它包括小说创作主体——作家，小说接受主体——读者，以及小说与它赖以产生的社会生活之间的现实关系，这种关系是双向的：

特定社会生活内容制约和影响小说的创作内容以及小说创作的方式，小说又可以通过特定的创作内容和创作方式参与社会生活实践，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发展演变中。这就构成了完整的“小说”本体。作为小说本体的主观延伸，小说观念在多重关系的交错和历史互动中，生成了它的逻辑内容：基于小说能指与社会内容的关系，形成小说的对象观念；基于小说与其他文体的关系，形成小说的文体观念；基于作品与作家关系，形成小说的创作观念；基于小说所指与社会期待心理的关系，形成小说的功能观念。小说观念的这种逻辑构成并不具备先验的规定性，它是在小说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随着各要素之间关系的深化而逐渐展开并丰富起来的。

小说观念总是特定历史文化的产物，同时也表征着历史文化的复杂关系。小说观念构成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的逻辑内容，而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又是小说观念最切近的基础。进一步说，小说观念是文化精神的一个缩影，它全息着文化精神由里到外的整体脉动，而文化精神的整体品格又为我们理解特定小说观念的话语蕴藉提供了切实的语境。一种新的小说观念的形成，往往是一种新的文化关系的生成，也是一种新的观照视角的形成。所以，小说观念既是历史的又是逻辑的，既是本体的又是方法的。对小说观念的研究，必然要以小说本体为依托，选取灵活、开阔的视角，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纵深剖析，以期发现小说观念中可能蕴涵的文学、美学和文化信息。

本书并不主要着力展示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一般脉络，因而，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小说观念史，但是，研究中国古代小说观念却又不可能不对小说观念的发展、变化过程做必要的梳理和描述，在尊重古代小说总体特征的基础上，尽可能对其做“定性分析”，求同而存异，变化中寻求不离其“宗”之定理。因

此,“定性”基础上的“定理”研究是本书写作的主要着力点。在对中国小说观念做共时态描述的基础上,将主要分析小说观念中所包含的思想、文化信息,并着重阐述它们之间的深刻关联,进一步以此为依据,论证中国现代小说观念形成的文化机理。

既然小说观念是历史的、文化的生成,那么,在特定时期往往会有—种小说观念能集中而典型地表征这一时期的文化精神,它就是—时代的小说核心观念,相对于小说的其他观念,它更具代表性地体现小说发展的实际,更显著地表征社会的文化气候。因此,小说观念的更替,更多体现在核心观念的互相替代上。而—个新的核心观念的确立,又无疑是小说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反映,也是时代文化精神变迁的信号。借助对这个核心观念的考察,我们可以管窥蠡测地发现小说在当时文化价值系统中的地位,借助对相关文本的解读,我们又可以确定小说文体发展的实际状况,在文体客观实际与观念主观期待的反差中,分析小说观念演变的内外机制。本书在论述中国现代小说观念的形成时,以文体观念为核心观念,寻找它与价值观念等之间的关系,同时,侧重阐述文体观念的形成与时代文化精神的联系,论证文体观念的形成对于中国现代小说观念形成的核心作用。

其次是中国古代小说观念的存在方式问题。

中国古代存在两类不同参照系的小说观念,即传统目录学的小说观念和小说家的小说观念,而目录学的小说观念总是形成对小说家小说观念的强势遮蔽,体现着传统小说观念的整体特征。这并不仅仅是小说自身发展的结果,而且,包含着浓厚的文化价值判断,体现着特定的认知模式。自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统治思想,经学成为主流学术,它不仅为儒家的思想统治挖掘源源不断的学术资源,提供社会文化的基本价值规范,而且在其自身的发展演变中,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固定的

研究方法和认知模式，虽历经两千年的沿革、变易，其基本框架仍相对稳定。经学在中国古代有着至高无上的文化地位，它对中国古代的文字学、教育学、历史学、天文学、地理学等都有所渗透，它所形成的学术规范和思维模式对中国人的文化观念也有很大影响。而目录编纂作为儒家文化结构的一个功能单位，其编纂内容和方式，都体现着经学思想和模式的规范，对小说这一文化现象的认知，目录学就不可能不打上经学认知模式的印记。在这样的文化模式中，古代小说观念呈现出“一边倒”的特征，对小说的价值期待覆盖了对小说文体的关注，功能观念成为核心观念，它突出小说“载道”的功能，要求小说能承载治国安邦之道、和谐天际人伦之理，并以此作为评判小说社会价值的标准；在创作上，它要求小说能遵循“史”的采信原则，严格遵循事实或史实，不能随意进行人为编造和加工，从而进一步模糊了小说创作的对象观念，形成小说观念整体上的“经史”色彩。即使是在小说家那里，小说观念与小说创作实际也经常脱节，小说创作按自己发展的规律在逐步走向成熟，而同期的小说观念却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了滞后性，形成了对小说创作的束缚。从影响方式上看，“史学”在传统小说观念的形成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中介”作用：一方面，小说曾以历史为母体，在汲取史学叙事智慧的过程中，日渐羽翼丰满，而“有补于世”的价值定位又使小说长期依附于这一母体；另一方面，史学凭借它为统治者提供思想政治资源的“功德”，享有崇高的文化地位，但在具体的写作规范上，史学又不得不服膺于经学意识的笼罩。这样，经学意识通过史学对小说观念进行渗透，并构成中国古代小说观念发展演变的一条内在线索，这也是中国古代小说文化的一种独特现象。

第三，中国古代小说观念与正统文学观念的关系问题。

小说并不如影随形地反映小说本体，小说观念有时是作为对小说的一种价值期待或特征预设，与小说本体保持着一定距离。换言之，小说观念并不就是小说的外部特征^①，它们之间的反差往往具有特殊的文化意味，这种情况在小说发展的早期阶段尤其突出。

中国的小说长期被排除在文学园地之外，其身份极其尴尬：既不是经学权威指定的文本，又不为史学所恩宠，而在政治教化、伦理价值和审美功效上，又不能与处于文学中心地带的诗文同日而语。以儒家思想为出发点而萌生的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先天地包含着儒家的文化逻辑，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性质。今天看来，中国古代的“文学”一词，是一个明显具有偏义指向的词汇，其强调的是“学”，即通过对古代经典文献的学习、理解和传授，获得关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普泛知识，而“文”一方面是“学”的内容，它规定了“学”的范围，一方面也是“学”的价值定位。因此，中国古代文学观念从一开始就浸染了浓厚的意识形态特点。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文学即儒学，这种观念的确立，形成了中国文学的意识形态叙事的传统，确立了中国文学担当道德信念和治国方略的身份，或者也可以说，中国意识形态文化的存在和运作方式一开始就是充分文学化的。因此，正统的文学观念并不强调“文”的文采和审美，而是侧重于“文”的社会文化内涵和政治、伦理价值，文学由宗教的信仰成为政治信仰和权力文化的载体。当审美性的文

^① 庄锡华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艺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谈到“文学观念”与文学特征的关系，他认为，世纪末关于文学观念的讨论中，“文学概念实际是与文艺特征同等程度的概念”。但我们认为，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文学观念，并不能就和文学特征同步，实际上，它们之间存在的反反正蕴涵着特定的文学和文化意味，具有进一步探究的价值。小说观念也是如此。

学观念逐渐分化出来，文学的权力话语性质必欲发挥其主流意识形态文化的强大力量，将审美性描述成“雕虫小技”的末端，对审美性的文学观念进行覆盖，或对审美性的文学观念实现策略性的“招安”，使审美性的文学观念始终在主流意识形态的总体性和结构性的掌握中，从而实现中国文学观念对政教信仰和道统意识的叙事霸权。

所以，中国古代形成的“以文治国”的正统文学观念，表达了对“文”的极度依赖和崇拜，这一观念几乎贯穿着古代中国的文学史和文化史，中间虽有偶有反拨者，却终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占统治地位的文学观念。之所以要不厌其烦地论述中国古代文学观念，是因为文学观念所确定的文学判断和评价标准对中国古代小说观念形成了一种制约，它从价值的角度决定了小说在社会文化结构中的地位，从方法上影响了中国古代小说的创作，从目的论角度引导着中国的小说创作。可以说，中国正统的文学观念是小说观念存在方式的参照，只有理解文学观念的文化内涵和发展逻辑，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与小说观念有关的文化现象，如士人阶层与小说观念、经学思维与小说观念等多重关系，也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包含在中国小说观念中的传统文化信息。从另一个角度说，中国小说观念的研究是对中国文学观念研究的深化和补充，因为中国古代文学观念中的小说，恰似一叶扁舟，在浩瀚的文海中颠簸，似有若无，时隐时现，而最终蔚为大观，这既是中国文学观念自身发展演变的结果，也是中国小说观念发展的结果。小说以“缺席”的方式存在于文学观念中，这是小说观念存在的独特性之一。所以，小说观念的研究既有其独立价值，同时也是转换了视角的文学观念的研究。

第四，小说观念与文化主体的关系研究。这种研究包括主体价值观研究、主体生存方式研究等。

这里所谓的主体，既指小说的创作主体，也指阅读（消费）主体。经学通过史学对小说观念形成了强有力的渗透和干涉，使小说长期处于文化的边缘地带。实际上，这种边缘化一方面是小小说自身发展的必然，同时也体现着古代士人阶层特有的文化心理。以“文治”文学观念为核心，形成了一个依附于政治集团和社会主流的“士人”阶层。这个阶层以“一心只读圣贤书”为己任，却必须胸怀治国平天下之大志，谨循圣道，代圣立言，然后方可出人头地，实现人生理想。可以说，士人阶层是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主要承担者，是文学观念由意识形态转化为现实形态的执行者，是文学观念演变中最能动的力量。

士人是一个内涵丰富而复杂的中国古代文化概念，在不同文化语境下，往往赋予其不同的内涵。在论述古代士人与小说观念的关系时，我们将“士人”界定为“传统知识分子”。“传统”是对“知识分子”在“知识”上的限定，如果说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家思想文化为主流，那么，传统知识分子的“知识”就是以儒家思想文化知识为研习核心，以儒家文化为价值归宿，对于士人阶层而言，政治话语权力的达成是衡量其人生价值的重要标准，因而，对主流文化话语权的争取就构成了士人的基本人生意识，士人也因此成为主流文化的实现者和承载者。具体说，士人通过研习儒家经典，多年的寒窗最终换得“人上人”的地位，是数千年来中国传统士人必须遵循的“道”，士人的根本角色意识就是对儒家价值信念和人文理想的信奉和坚守，从而成为政教意识形态信念的担当者和代言人。而这种“道”的最终实现与社会地位的提高，说到底是要依靠“文”的社会身份，“文”是士人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保证，文学，因而成为士人表达人文权力话语的特定形式。达，仕途得意，他们进可“立功”，穷，官场失意，他们退可“立言”、“立德”，正是凭借着对文学

权力的掌握，士人们进退自如，有了这样的自如和自信，我们就不难理解，士人身份为何在传统中国文化中有一种难以退却的光环。

中国古代文学的“诗文”中心观，使得士人的教育几乎集中在诗文教育中，诗文教育是士人进入政治权力场的“入场券”，丰富的文学知识贮备和高超的文学表达技巧是他们安身于士人阶层的资本，也是他们进取功名的阶梯。没有“文”作为基础，道也就失去了表达自身的途径。作为统治人才的后备军，士人随时都可能通过其文才和文名而通达政治，因为文道一体不仅是观念上的，同时也是被制度化的，中国数千年的文学取士的制度为士人从政铺就了顺畅的通道。

文、道、政三位一体的超稳定的文化结构，影响着士人的文化心理，影响着士人对文学的基本认识，也影响着他们对小说的见解。在古代正统文学观念中，道是“本”而文是“标”，道是“实”，文是“华”，如果不能做到两全其美，那么，在文辞的“艺”和道德的“实”之间，他们无疑会选择后者。这样，以“文治”观念为主导，以士人阶层为中介，中国文学观念成为政治教化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子，对文学的判断和评价标准，首要的是“道”，而“文”的真正追求，是必须在“道”的追求满足之后才有可能实现的。如此根深蒂固的道统文学观念，使得士人在文学意识、文学追求和文学精神上，长期不能也不敢越雷池半步。作为文学观念的实践者和实现者，士人的文学观念一方面制约着文学的独立发展，使得文学与非文学的界限非常模糊，文学的范围庞杂，除了诗文这些核心的文学样式，历史典籍、言论，甚至在今天看来，完全属于实用文体的文章都在文学之列，就是因为这些文章多少包含了“道”的因素。而另一方面，真正具有“文”的因素的作品，却可能因为“道”的含量不高，

长期被排除在文学范围之外。

这种严格的文道观念和文化心理惰性，决定了以士人为主体的文化阶层对小说的存在必然采取怀疑甚至排斥的态度。

萌芽阶段的小说既不具备载道的条件，也不具备像诗文那样别致的形式，当然不能为士人接纳为文学的正统。更为关键的是，即便小说有“可观之辞”，传统士人对它的接受也是有限度和策略的。所谓限度，是说士人阶层对小说的接受，一般只是将它作为历史文献的补充，所谓“史补”或“影彻经史”；所谓策略，是说士人阶层因为个人阅读的需要，不得不偶尔阅读小说——这种阅读不可能是堂而皇之、旁若无人，因为小说不是“圣贤书”，阅读小说必为主流文化阶层所不齿，那么，他们就必须为自己的阅读找到一个理由。无论是作为小说家的文人，还是作为评论家的普通士人或是达官的士大夫们，都不约而同地用正统文学观念的标准来规约小说。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小说自身的发展，小说创作题材和创作技法的丰富，小说的成熟和独立成为一种趋势。正统文学观念对小说的排斥并不能作为小说独立的直接力量，使小说独立的力量只能来自传统士人阶层。虽然士人们走在正统的文道文学观念的正途上，但是，以诗文为核心的文学并不能完全承载士人丰富的人生之道，尤其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士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也日渐丰富，除了政治实践，他们要经历更多的伦理、宗教及艺术等实践活动，当传统诗文不能再作为人生体验的载体，尤其是当诗文发展到成熟期，越来越多的禁忌和规范成为自由表达的制约，士人必然要在诗文之外寻找表达自我的新方式，小说正是在这样一种新的需要中逐步走向了独立。而从士人的历史发展看，新兴生产关系所催生的新的阶层——市民阶层，使传统士人阶层的社会地位受到了挑战，士人阶层作为政治人才后备军的角色逐渐淡化，当人才选拔制度发生

了根本改变，传统意义上的士人阶层与市民阶层的界限也逐渐模糊，也就意味着传统士人阶层逐渐走向解体。而更有文化意味的是，中国的古典小说恰恰就是随着士人阶层的没落和市民阶层的兴起逐渐走向了繁荣。

士人阶层的形成和发展与文言有着密切的关系，文言的性质和地位就成为研究中国文化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传统士人生活方式的重要依据。

文言究竟是什么？古代士人所使用的“言”究竟是何种意义上的“言”呢？

言，最初是作为礼的一种仪式，表明的是对礼乐教化的尊重，具有公共、正规、典雅、严肃的意味，是一个人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言”从单纯的言说变成了一种有“文饰”需求的文化行为。“言”和“文”的结合是建立在对礼乐的尊重和推行基础上的，一个人要显示出必要的礼节和修养，就必须从自己的语言开始文饰，而不是直接使用生活中的口语。倘若还原到中国文言产生的具体文化语境中，我们可以发现，“文言”一词具有多种含义：其一，文言是人为修饰过的语言系统，而不是对口语的直接记录。其二，文言是在历史文化创造过程中的语言实现，表现出对工具语言的超越和审美语言的诉求。其三，当言物化为文，直接表现为具有一定逻辑规定和审美规范的语言体系的时候，作为书面语的文言就因为对礼的崇尚而自然被赋予了“道”的价值功能，文言也就成了价值论意义上的“道”的权威载体，文言的神圣性和权威性由此确立。其四，文言的使用者，无论是先秦时期，还是在形成期的汉代之后，只有那些深谙家国之礼，通晓自然、人伦秩序的士人，才能有资格使用这种得到主流意识形态认可的规范语言，同时，他们也通过对文言的熟练操作，尽情地进行着政治意识的言说。从文与道这个根本关系上

看，士人对文言的操控，并不是出于文言审美的需要，而是对权力文化技能的炫耀，从而又体现为诗文创作中的自矜、自豪，甚至几许迷信式的崇拜。

士人乐此不疲地使用文言，并将这作为一种荣耀，其中所包含的文化自大与文化歧视的心理是不言而喻的。这种文化歧视中就包含了对“街谈巷语”的小说的歧视。

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上看，童年的小说是粗俗、鄙陋的代名词，从“可观”的角度上看，小说之“小”包含了其言辞之粗陋，而不能如诗文那样，以布道传礼之名，竭尽文饰夸耀之能。绮丽的言辞华袞里是有着魅力无穷的“道”的肉身，这其实是权贵文化的象征，是士人，尤其是士大夫阶层的形象写照。而小说穷酸的服饰中无非就是单薄浅陋的皮囊，是低俗文化的代表，是布衣文人甚至是闾里小人的写照。

但是，小说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士人的精神寄托，成为他们暇日可览的消遣，而且，伴随着小说的成长，士人阶层对小说的鄙视常常通过对小说的某种期待表达出来。他们在精神上需要小说，却不能在主流话语中表达出来，尽管对小说仍然是心照不宣地鄙视，但是，他们还是希望小说能通过某些方面的改变，一方面更适合他们的阅读期待，一方面也能使他们对小说的阅读更具有合法性。除了希望小说能“资治体，助名教”从而“有益于世”外，在他们看来，小说的语言也是急需改变的一个方面。

事实上，中国小说从来也没有放弃过向正统文化靠拢的努力，这种努力体现在语言上就是使用文言来创作小说，从而形成了中国小说史上文言和白话两大小说系统。然而，仔细推敲起来，所谓中国的文言小说，其使用的文言并非权威文化所谓的“文言”，严格地说，士人阶层，尤其是士大夫阶层所使用的文言是“雅言”，并非广义上的书面语言，而我们现在所说的“文